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2〕5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2022年6月2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救援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

卷四
本草一脉
中医基础学
中医基础学
中医基础学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技术力量储备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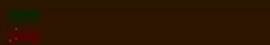
(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应急救援人员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采取有效人员避险措施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构建以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和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各级各单位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第五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安全保卫部(处)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体，应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

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
1. 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等设施设备进行初期火灾扑救。
2. 火势无法控制时，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同时向学院报告。
3.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无关人员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二）实验室发生泄漏事故
1. 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吸溢漏应急工具包对泄漏物进行吸收、收集，避免泄漏物扩散。
2.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无关人员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3. 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同时向学院报告。
4.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无关人员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三）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
1. 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吸溢漏应急工具包对泄漏物进行吸收、收集，避免泄漏物扩散。
2.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无关人员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3. 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同时向学院报告。
4.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无关人员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十条 教学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 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报告、早处置。

(二) 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操作培训，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四) 教学单位对应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全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态情况，
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
到达事故现场，协助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安全保卫部（处）、教务处→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

直“工作领导小组”。特别紧急的情况向“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情等情况分别拨打相应急救电话。^{**}

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 事件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4.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四) 保护重要财产。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妥当方式保护贵重仪器设备和实验数据，减少事故损失。

(五) 做好现场洗消。在事故现场保护或取样取证工作完成后，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防止二次污染或伤害。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 若发生火灾，应切断电源，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对于初起火灾应根据其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使用水冷却法灭火；

保卫部（处）或消防部门报警，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四）若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如有未到人员应尽快确认其所在位置。

第十四条 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若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不能及时切断电

液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3. 液溴腐蚀。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伤处。

4. 氢氟酸腐蚀。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 1 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二）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2. 经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常用的解毒方法有：给中毒者服催吐剂，如肥皂水；灌水或服鸡蛋白、牛奶和食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牙刷等揩拭咽喉部，引起呕吐。注意碘中毒者不能喝牛奶，可用 5—10 毫升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引起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3. 经皮肤中毒。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用流动清水冲洗，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再用肥皂水清洗，最后用温水冲洗。

（三）实验室常见急救药品及使用方法

-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切断电源，救援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现场，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 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 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 立即向公安、环境等部门报告。

①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说明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包装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②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说明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包装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③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说明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包装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④向当地气象部门报告，说明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包装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⑤向当地交通部门报告，说明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包装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⑥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说明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包装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⑦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说明丢失、被盗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包装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二) 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措施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对饲养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2.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第十一章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压力容器事故处置措施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2.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戴防毒面具等。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5. 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和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二) 起重设备事故处置措施

1. 电动葫芦、吊车等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

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2. 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

（1）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时，应立即停止起吊，同时发出紧急停止信号，使吊钩立即下降，但不得撞地。如果吊物悬在空中，应立即放下吊钩，使吊钩下降到地面，再重新起吊。如果吊物悬在空中，且有落向地面的趋势，应立即停止起吊，同时发出紧急停止信号，使吊钩立即下降，但不得撞地。如果吊物悬在空中，且有落向地面的趋势，应立即停止起吊，同时发出紧急停止信号，使吊钩立即下降，但不得撞地。

（2）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时，应立即停止起吊，同时发出紧急停止信号，使吊钩立即下降，但不得撞地。

3. 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力量封锁现场。
2.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3.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故扩大的隐患。

（二）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 立即切断电源，停止设备运转，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段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

(二) 在受伤人员得到可靠救治后，应在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识，防止其他人员误入后造成伤害。

第二十条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体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第二十一条 师生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师生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穿越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第二十二条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并消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

后，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保障

第二十三条 应急制度保障

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验室重要级别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也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

第二十四条 应急人员保障

明确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各实验室门牌应公示安全责任人的名单以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应急物资保障

学校和教学单位建立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实验室事故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有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通过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急处置经验。

通过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急处置经验。

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竹工大实验实训中心（校内）实验实训中心（校外）

通过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急处置经验。

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教学单位应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执行、处置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学单位和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联合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的演练

与处置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三十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客观公正地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中北大学突发生

与处置

程度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问责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完善规章制度，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由学校或事故发生地教育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委、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工委负责解释，由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委直接管理的学校参照执行。